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3、15、16、17樓

聯絡人：羅詩婷

聯絡電話：23272815

電子郵件：cindyluo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輔字第1150003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社團法人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臺校友會修正「全國緬甸僑外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」事，詳如說明，惠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臺校友會115年4月27日04115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揭來函略以：
 - (一)旨揭要點係該校友會為關懷在臺就學緬甸學生，協助渠等於遭逢急難事故時度過困境而訂定，並提供醫療、生活及喪葬等補助。
 - (二)全國緬甸僑外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要點內容，將補助對象由「僑生」擴大為「僑外生」，並調整申請條件及發放標準，以符合實務需求。
 - (三)在臺就讀高中職以上緬甸僑外生，於遭逢重大傷病、意外事故或其他急難情形，得依要點規定提出申請，經審定後核發新臺幣1萬至5萬不等之急難救助金。
 - (四)申請案件須由就讀學校協助確認及核章，請貴校惠予協助向緬甸學生進行宣導，並於學生遇急難時提供必要協助。
 - (五)旨揭要點及申請相關文件，可逕自網址(<https://reurl.cc/grY0K7>)下載參閱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